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3407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訂立浙江省桐鄉市西部飲用水源保護建設工程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與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上海航道局」，連同本公司，合稱「**聯合體**」)及桐鄉市財政局(「**財政局**」)訂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PPP合同**」)，乃關於浙江省桐鄉市西部飲用水源保護建設工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該項目**」)，詳情載於下文第2段。

2. 該項目背景

根據PPP合同約定，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下文第5段)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桐鄉市實施，當中將涉及以下各項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

- (i) 生態濕地工程項目，包括生態濕地工程、控制性建築物、水土涵養工程、週邊水利補償工程和智慧水務及安防工程；
- (ii) 取水泵站；及
- (iii) 長約30公里的原水管線，將支持並連接桐鄉市同福水廠(「**同福水廠**」)及桐鄉市運河水廠(「**運河水廠**」)，

特許經營期(「特許經營期」)為20年，當中涵蓋建設期。該項目之總日處理規模為600,000噸，包括：(a)工程區濕地之日處理規模225,000噸；(b)中區濕地之日處理規模225,000噸；及(c)南區濕地之日處理規模150,000噸。

受限於PPP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項目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將獨家進行該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

3. 進行該項目之理據

該項目為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所實施的第一個項目，也是在飲用水源濕地保護業務領域的第一個項目。因此，該項目將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浙江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飲用水源濕地保護項目建立良好基礎。預期該項目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4. 投資金額

該項目之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253,267,900元。該投資額將由項目公司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之方式撥付。

5. 項目公司

根據PPP合同約定，為進行該項目之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上海航道局與桐鄉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桐鄉水務」)將成立合營企業(「項目公司」)。受限於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股權明細如下：

- (i) 本公司將持有項目公司79.9個百分比之股權，須向項目公司股本貢獻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79.9個百分比之金額；
- (ii) 上海航道局將持有項目公司0.1個百分比之股權，須向項目公司股本貢獻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0.1個百分比之金額；及

(iii) 桐鄉水務(為桐鄉市人民政府指定作為其出資代表之實體)將持有項目公司餘下20個百分比之股權，須向項目公司股本貢獻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20個百分比之金額。

未經本公司、上海航道局及桐鄉水務一致同意，項目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不得變更。根據PPP合同約定，項目公司須以訂立補充協議或新協議之方式，取代聯合體，成為該項目之訂約方，而聯合體於PPP合同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於該補充協議或新協議簽立時轉移至項目公司。

6. 特許經營權

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獲授有關該項目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之特許經營權，並將有權向同福水廠及運河水廠供水。該項目之設施屬於有關政府所有，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獲授權使用有關設施，並有權收取有關設施產生之收益。

特許經營權屆滿後，如聯合體在該項目中表現良好，則聯合體將在同等條款及條件下享有經營該項目的優先權。

7. 投資回報

根據PPP合同約定，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有權通過可行性缺口補助及使用者付費之方式享有投資回報。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財政局將予支付之可用性服務費及運營績效服務費，並扣除使用者付費；而使用者付費指同福水廠及運河水廠就從該項目取用之原水而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費用。可行性缺口補助之金額可於特許經營期內藉由特定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8.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財政局、上海航道局及桐鄉水務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PPP合同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該項目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上海航道局及桐鄉水務連同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